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51分、
下午2時35分至5時28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19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1時58分、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7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李桐豪 林佳龍 蔣乃辛 鄭天財 陳淑慧
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孔文吉 鄭麗君 呂玉玲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歐珀 陳碧涵 許添財 費鴻泰 許忠信
李貴敏 林德福 黃偉哲 盧秀燕 賴士葆 盧嘉辰
廖正井 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蕾 張慶忠 管碧玲
江啟臣 江惠貞 呂學樟 邱文彥 蘇清泉 葉津鈴
蔡錦隆 楊瓊瓔 王惠美 林岱樺 薛凌 林淑芬
姚文智 黃昭順 潘維剛 簡東明 黃文玲 顏寬恒
陳怡潔 徐耀昌 徐欣瑩 鄭汝芬 楊應雄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明文 羅明才 陳雪生 吳育昇 吳育仁
委員列席48人

列席人員：(11月11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德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黃碧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 楊良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11月13日)

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11月14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 蘇明通
內政部主任秘書 翁文德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 陳志章
法務部專門委員 邱銘堂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帥華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朱敬一率同有關人員
(11月11日、13日、14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1月14日上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審計部，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定位，日常業務運作情形、承攬院內各項業務之適法性、歷年所承攬院內業務之執行情形、創社以來每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及針對立法院及監察院所作之有關員工消合社之各項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林佳龍、李桐豪、鄭麗君、孔文吉、呂玉玲、蔣乃辛、陳淑慧、何欣純、邱志偉、陳碧涵、許添財等11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委、內政部翁主秘、審計部帥處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潘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1 月 11 日上午)

一、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委員薛凌等 23 人、委員李俊俛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上午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陳亭妃、李桐豪、林佳龍、蔣乃辛、鄭天財、陳碧涵、何欣純、許智傑、邱志偉、孔文吉、鄭麗君、呂玉玲、黃志雄、許添財、陳學聖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陳次長、黃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許智傑、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草案第二條及第五章章名，均照案通過。

2.增訂草案第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公立學校教師得由政府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福利措施；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得由學校視其財務狀況辦理。」

3.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二)「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草案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

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四)「教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草案第十六條，除第八款修正為「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另增訂第二項「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外，餘照案通過。
- 2.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3.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五)「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草案第十七條，照案通過。
- 2.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3.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六)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月11日下午)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51項 原子能委員會151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65項 原子能委員會1億3,414萬8,000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62項 原子能委員會1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8,614 萬元，減列「業務費」6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 萬元、「委辦費」600 萬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120 萬元（含「核能安全設施規劃與績效管理」50 萬元及「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70 萬元），共計減列 7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834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400 獎補助費」，原列 57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依原能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57 萬元，用途為發予 95 位退休職人員，每人每年 6,000 元之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列有「0400 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57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原來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法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能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預算 57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 億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孔文吉
鄭天財 何欣純

連署人：呂玉玲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1,000 萬元 (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3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許智傑 蔣乃辛 邱志偉
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孔文吉 黃志雄)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派遣人力之僱用，採取最有利標方式招標，勞務招標契約中應規定勞動者之工作權益須與正式之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之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會內業務之人力配置作全盤之規制檢討，有關之派遣員工人力人數

不得再新增加。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蔣乃辛 李桐豪 鄭天財
孔文吉)

(六)運轉中核電廠與新興建核電廠都必須以核能安全為重要前提，然近半年來，不僅興建中的核電廠頻出問題，正在運轉中的核電廠亦發生多起人為疏失，影響民眾對核電廠、核能安全之信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與台電公司就運轉中的核電廠徵調人員恐影響核安問題進行討論，儘快恢復原有運轉中核電廠的人力配置。另應進行的在職訓練也不應該因為人員調動而減少或取消。核電廠人力配置調動問題與運轉中核電廠安全檢討，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七)核三廠今年 4 月 8 日起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GIB)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未予以復歸，導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台電卻渾然不知，影響電廠運轉安全。雖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增加運轉風險，違反安全規定」，將此事列為「一級事件」，但該廠相關程序書的訂定不嚴謹，加上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的意義，也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原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在核電廠安全管控上需確實檢討改進，並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八)今年 9 月核三廠舉辦第 19 號核安演習，核災如同作戰，因此核安演習理當比照萬安演習，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實兵演練，使所有人員及單位累積核災應變能力。但本次核安演習，遭民間團體質疑演示性大於實用性，因為

實際參演只有台電人員、軍警、少數示範居民與 1 所學校，每個演習項目只選 1 個示範點進行演習，並未涵蓋核三廠整個 8 公里緊急應變區及區內 3.6 萬居民，未參加演習的居民無法獲取經驗。又緊急應變疏散範圍僅 3 公里、南部 10 所輻射急救責任醫院均未參與演習，本次演習雖比以往的演習有更多具體的展現，但仍屬於台電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部的小規模單點演示性排練，並不能以此推斷核災發生時，全區所有受影響居民、區域都能照表操課、全身而退。因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核安演習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未來應落實核災演練，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龍門核電廠(核四)試運轉作業之監督管制方法、監督管制現況，及龍門核電廠現有多少退回未接收之系統，多少系統無法重作試運轉測試，並同各系統所遭遇之問題、解決方案與預定完成時間，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 1 次全身健康檢查與核廢料貯存場對蘭嶼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調查，並就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十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惟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 5 至 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且組改後核安會又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早研謀因應，避免出現人才斷層危機，而影響國人對核安的信心。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十三)今年 9 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預警派員抽查核三廠「模擬器訓練課程」上課情形，發現運轉員集體「蹺課」！當天應到 7 人僅 1 人出席，缺席率逾 85%。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調查，核三廠因部分運轉員半年前被抽調支援核四廠試運轉，留守原廠者經常要白天值班、夜間受訓，不堪日夜操勞，已出現倦怠跡象。核三廠歷年各項在職訓練出席率均在 75% 以上，這次集體蹺課事件成為史上首見。經查，國內 3 座核電廠都被抽調人力，支援核四廠試運轉安全測試，結果導致本身人力吃緊，正班、值班加重之餘，運轉員無力再接受訓練，才會蹺課。核能安全不容忽視，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正視運轉員是否有過勞現象，畢竟各廠運轉員是掌握核安的關鍵人物，應嚴格要求台電給予運轉員適度之休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月 13 日)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9 項 文化部原列 518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8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6 項 文化部 1,097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2 項 文化部 3,23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9 項 文化部 5,763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3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06 億 1,173 萬 3,000 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6,628 萬 7,000 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3 億 6,767 萬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2,685 萬 9,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100 萬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含「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50 萬元及「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50 萬元）、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等 30 萬元、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 4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3,663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重大文化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100 萬元(含考察大陸地區非政府組織特色與發展經驗 11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蔣乃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蔣乃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鄭天財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孔文吉
陳淑慧)

(四)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五)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959 萬 9,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六)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

置」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2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蔣乃辛
李桐豪 鄭天財)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黃志雄)

(七)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3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1億5,972萬8,000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鄭麗君 陳亭妃 蔣乃辛
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八)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3節「社區營造業務」中「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4,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孔文吉 蔣乃辛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許智傑)

(九)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3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1億1,357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蔣乃辛 何欣純
林佳龍 邱志偉 孔文吉 鄭天財
李桐豪)

連署人：黃志雄 許智傑)

(十)凍結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發展中介服務體系2,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智傑)

(十一)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十二)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孔文吉
蔣乃辛 邱志偉 李俊佖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黃志雄)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之編印之預算，編列於 104 年度之概算案籌編時應合乎專業性，並和文化調查及統計整合於單一業務司編製之原則，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邱志偉)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月 14 日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47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652 萬元，照列。
- 第 148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58 萬元，照列。
- 第 14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35 萬元，照列。
- 第 150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1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6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6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5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6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5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6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59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1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70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58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783 萬元，照列。
 - 第 159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81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3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5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405 億 5,936 萬 1,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27 億 4,584 萬 7,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廉政研究經費 28 萬 9,000 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498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52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5 億 5,408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2,272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10 萬元。

說明：國科會以「獎補助費」編列退休退職人員 174 人每人 6 千元之三節慰問金，總計 104 萬 4 千元，由於退休職公務員已領有相關退休給付，加上考試院早在 99 年 11 月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法源，然行政院卻在總統大選前 20 天，以一紙「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繼續發放，因此本項預算應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3,066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李桐豪 陳淑慧 邱志偉 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許智傑 蔣乃辛 黃志雄 陳碧涵)

(二)凍結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中「台灣光源計畫」、「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及「台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1 億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陳亭妃

林佳龍 許智傑 何欣純)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7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李桐豪)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 1 億 6,084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林佳龍 何欣純

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黃志雄)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6,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七)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3,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八)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1 億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邱志偉 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九)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3,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連署人：許智傑 鄭天財 陳淑慧)

(十)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3,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何欣純 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編列千萬元補助超過上百件產學合作研究案，然卻未能加強產學合作研究案之應用，部分產學合作案僅將研究報告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便結案，無法突顯研究案之價值。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產學合作案補助機制，並重新設計評估標準，讓各類產學研究案發揮更大效益，尤其與公共利益或民生相關研究案，應將研究結論交由各相關部會追蹤，甚至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相關檢討報告與具體改進措施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十二)科發基金每年編列超過 300 億元執行國家研究計畫，全國專家學者與各領域的研究菁英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有密切聯繫。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針對重大政策或議題機動性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如近日之食品安全問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應匡列經費、集合全國跟食品安全相關之專家學者共同研究，不僅可提升研究能量亦可替民眾把關、解決食品安全問題，擴大研究之應用面。相關研議與檢討改進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以書面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十三)據查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3 年度分別編列 56 億餘元與 17 億餘元執行改善研發環境與從事研發計畫，然研發應用於產業成效有限，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指出，不僅技術移轉收入偏低且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亦不佳，顯見此兩單位研發方向似未能與產業需求連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兩財團法人於 3 個月內，針對研發計畫與成果是否符合產業需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將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十四)近年來複合式災害頻傳，為因應建置複合式災難救災、防災體系，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有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外，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亦都有辦理災害防救科技研發等計畫，部分計畫或研究案甚至雷同或重複，實有必要進行資源統整，以擴大各研究計畫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執行之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等進行檢討，適度整合研究資源，有效提高研究案績效，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十五)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將成為我國科技政策主責單位，執

掌包括國家科技政策審議、國家科技資源分配、重大科技展計畫審議與管考及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推動等，然此與行政院科技會報業務內容多有重疊，為避免科技會報與科技部業務推動之扞格，增加兩單位互動溝通，爰要求完成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部長應同時兼任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以利我國科技政策推動效率。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十六)鑒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產業需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但小聯盟核定之產業類型與計畫內容，是否有與我國中小企業之主要產業類型，及我國區域產業聚落類型相符仍有商榷之空間。是以，為有效利用科技預算與資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儘速盤點我國各區域之主要產業聚落，並檢討小聯盟計畫中學界是否有與鄰近之產業聚落需求相連結，以提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小聯盟產學合作之成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十七)鑒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產業需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我國學界與業界間的合作關係。為提升小聯盟計畫之核定內容與產業類型與我國產業聚落類型相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鼓勵學界與學校鄰近產業聚落進行產學合作，並儘速研擬小聯盟相關核定規範與資源補助辦法，若學界提出與鄰近產業聚落產學合作之小聯盟計畫，應優先補助相關合作經費。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2000 年起開始辦理「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營」並擴大發展為「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其跳脫高級中等教育之既定框架，對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的向下扎根與培養具備基礎學術興趣與能力之人才，皆見成效。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之「人社營」與現由教育部下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負責之「人社班」，皆屬於普通學校體制中針對特殊領域之實驗教育，從學生角度應額外規劃機制，使學生提早發展之學術表現得於後續求學與研究生涯中順利銜接。矧此類計畫既有其實驗性，則亦應有策略使其教學模式與成果得以普及之未參與之學生與學校。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就前開問題進行研擬，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十九)依 2011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全國女性研究人員約占全體研究人員的 22%，雖然優於鄰近國家，但仍有改善空間。矧若從學門細分，特定學門性別比例仍嚴重失衡，有待科學研究主管機關努力。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如何促進我國科學研究場域之性別平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多年來投入鉅額預算，以建立我國太空科學研究能量與自主太空科技，惟因福衛二號與福衛三號壽限將屆，矧接替之福衛五號與福衛七號尚待建置，我國太空計畫未來數年將面臨資金需求大增而收

入銳減之現象，故我國太空科研方向有必要於此時進行通盤檢討。此如釐清我國太空計畫中之國防成分，就機敏性較低未影響臺美同盟關係部分，可強化與如俄羅斯等其他太空科技領先國家進行策略合作，尋求接續 1998 年與俄羅斯所簽訂之基礎科學研究備忘錄；再從國際科學合作中強化我國太空科技產業利基，如我國福衛二號之製造商仍實為歐洲航太公司之太空部門 Astrium，此因負責承載酬載、控制、傳送資料的衛星本體，成本高昂技術複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作為我國高端技術產業主管機關，宜為國內學術機構與業者尋求從次系統切入之利基點；最後太空領域橫跨多個學門，如我國知名學者彭明敏教授當年即以太空法之新發現而聞名國際法學界，但現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太空研究卻僅環繞衛星之維運，缺乏如太空法、太空政策與太空產業等分支學門，亦未協助於國內建立如歐洲太空法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Space Law）等科際整合研究單位。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整體太空科學與產業應用政策，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於 1 年內制定整體計畫，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一）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屬之。惟查歷年來前開基金皆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並非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即權利金收入，而與預算法制有所相違。矧科發基金以國庫撥補鉅額預算以維持運作之模式，亦實質損及國家財政紀律。有鑒於科發基金仍為國內科技研究重要資金來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二)科學工業園區齊聚我國最高端之製造業，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科學園區員工之保障卻有諸多不足，僅於負責園區經營業務之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設有勞工相關業務預算，且就其內容觀之，多為各種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未見完整園區勞工保護政策。矧從機關功能分工觀之，科學園區勞動政策宜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部而非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對員工權益保障較為週密。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往後年度並應定期發佈「科學園區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三)行政院為因應組織改造，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置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並成立「行政院科技會報」，惟依前開要點主責該會報之政務委員，近來卻屢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協調之標的，足見政策整合之綜效尚未呈現，權限衝突問題卻已發生。矧將來科技部成立後，運作框架勢必不同於現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所列，則諸多跨部會署計畫，如何在科技會報與科技部間分別管控，各項科技決策又如何分工，相關細節亟待規劃。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4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四)一般先進民主法治國家，就各種重大政策、法案與預算案之科技衝擊，行政機關都必須提供完善之科技影

響評估，再於國會聽證或相類似程序中嚴加審查。惟因我國立法院聽證制度尚待完備化，以致於多年來我國政策、法案與預算案，除明確涉及狹義之科學與科技研究者外，縱系爭屬能源技術或環保標準等需通盤考量之科技問題，仍僅見主管單位之意見，缺乏整體而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矧我國科技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目前有跨部會科技政策協調功能，然組織改造後科技部之運作模式顯將改變，前開程序漏洞恐將擴大。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完成前，研擬「各機關科技影響評估報告辦理要點」，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五)我國為推動科技產業之發展，多年來以國庫資金進行科學工業園區建設，並對園區內廠商給予眾多租稅優惠，因此就今日科學園區之發展成果推廣，主管機關不應僅重投資招商，亦應面向全體國人。矧產業旅遊非但是近年各國高端製造業形塑企業形象一環，更有強化國人特別年輕一代對科學與產業興趣之功能。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擬協調包括「園區開放日」、「園區定期公眾導覽」或其他類似公眾參觀活動，並就其內容與辦理時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六)查我國科學園區設置之目的，如1978年全國科技會議所揭，為透過「稅捐減免之獎勵，廠房、土地之優惠及便利」，以達成「培育、羅致、利用高級科技人才，以利技術輸入和激勵國內工業研究創新」的目標，惟科學園區後來的發展，偏重於高科技製造生產，以致於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統計，園區產業類型過

度集中、同類廠商間卻缺乏獨特利基，矧科學園區不斷以既有規模開發複製，亦造成國土規劃與國家資源運用之不當。立法院就科學園區政策之檢討，多次決議在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亦正辦理「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和「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5個月內就「科學園區政策環評」與「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七)研究經費之分配雖須考量申請單位與申請者之學術能量，但國家則有必要將科研中心分散之全國各地區，以兼顧國土發展與良性學術競爭，避免特定地區、學校與學門獨攬全國科學資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我國最重要的政府科研經費分配單位，於規劃補助業務時亦應考量整體國土策略，使我國各地大學皆有機會如荷蘭或德國般，於特定學門建立特色與專長。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2013年9月23日宣布，為杜絕「科技大老關說」，國家型科技計畫選題機制，將由各相關部會正副首長與中央研究院院長組成評選委員會，此事突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導多項研究計畫之方向與獎補助，卻長期缺乏內控機制，矧從之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核能研究所研究人員經費，遭不當挪用發表個人意見等情事，亦可發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各種研究經費之合法性管理，有諸多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前開問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九)鑒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中央研究院預算決議「中央研究院應成立中部中心，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應。」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國內科技研發與科技人才培育最高單位，且本席於 9 月 16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彭旭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秘李吉祥與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官員，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行「國家數位典藏中心在台中」座談會，會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承諾給予經費與技術上的支持；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主動提供數位典藏經費及技術上協助，並積極配合中央研究院完成中部數位典藏中心之落成，以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鑒於食品安全不斷出包，政府一再保證絕無隱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1 年出資 54 萬元，補助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副教授蘇南維的「產學合作」計畫，進行「開發芝麻油混摻其他食用油檢測方法」的研究，當時針對 7 種市售芝麻油研究，發現其中 4 種含有大豆油，但訊息並未對外公開，至今隨著黑心油風波，引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有隱匿之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算補助產學合作計畫，花費納稅人的心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卻以科學檢驗不成熟的，和未發表在國際期刊的，加上尊重研究者的意願，報告都可以不用公布。故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涉及大眾公共安全利益的研究計畫成果，應主動適時揭露公布，未免如黑心油品事件再度發生，重拾國人對於政府之信任。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一)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從事研發，惟應用於產業之成效有限。其中技術移轉收入偏低、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欠佳及終止繳納維護費之專利件數未曾運用於產業界之比率達 100%，另有效之專利亦僅少數被運用。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確實檢討改進以契合產業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二)近 10 餘年來科技預算分配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成長較多，經濟部成長趨緩，科技經費集中於研發之上游研究，且科技預算缺乏各領域、研發類型等資源配置之準則，加上科技預算分配由學者主導，未廣納業界專家參與。綜上，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科技預算成長受限，相關資源配置之合理性愈顯重要。我國科技預算受限於計畫審議與預算編列之運作方式，既無分配準則，審議委員又多為官學研代表，恐致研發計畫偏重學術研究，未能切合產業需求，投入資源未能發揮效益。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廣納業界專家，瞭解業界之實務需求，透過前瞻分析，針對各研究領域、研發類型等訂定合理之資源配置準則，並以產業之問題導向為主，強化審議諮詢功能，俾利政府有限之科技預算能發揮引領研發導入產業轉型及創新之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三)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均衡考量各面向指標執行績效，亦隱含各面向指標之標準

設定有調整空間。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綜上，為增進我國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耗費鉅資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有欠周延，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確實衡量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完整呈現研發績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四）我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惟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惡化，技術自主化程度偏低。且未來科技部除持續支援學術研究外，應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加上補助研究案之研究性質以基礎研究為主，允宜配合組織改造檢討調整科技資源之配置，藉連結產業需求，以助我國產業轉型及技術升級。綜上，我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惟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惡化，技術自主化程度偏低。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要任務除持續支援學術研究外，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而近年度補助研究案之研究性質以基礎研究為主，允宜配合組織改造檢討調整，以減少產學落差，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度施政目標「整合研發能量，推動創新技術與前瞻科技」，重點之一為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該計畫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係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年度預算書所列關鍵績效指標，以每億元投入所產生之論文篇數、碩博士培育人次、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收入及促進廠商投資金額等5個面向標準計算，惟國家型科技計畫所產

生之論文能否引領產業發展方向、碩博士培育能否符合產業需求、專利是否具有應用價值、促進廠商投資生產金額與科技計畫執行之關聯度等，皆難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目前機制衡量。又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構成要件包括具長期明確目標，創新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有重大貢獻，故其後續成效之影響評估當屬重要，然現行國家型科技計畫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評估，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政府為增進我國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耗費鉅資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有欠周延，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確實衡量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現行各類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指標進行通盤檢討，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三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用途包括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22 億 3,431 萬 6,000 元，其中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估算約 15 億 2,728 萬 9,000 元，預計補助 2,220 人次。經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近 5 年平均每年度支出 15 億餘元，補助近 2,300 名博士後研究，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展，雖於學術研究方面有所貢獻，惟對培育高階研究人才方面顯未能與產業銜接，且博士後研究續任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調查結果，大多數從事博士後研究之動機為「有助於未來申請大專教職」，且未來最希望尋找專任教職與研究機構之工作，在少子化、大專校院師資需求日趨飽和之環境下，從事博士後研究已成為等待工作之過渡階段。為充分運用高階研發人力資

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審慎規劃整體補助政策之規模及建立合宜之產業引流配套措施。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三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部分補助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成果報告涉及抄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前經監察院 98 年度提案糾正。又自 99 年度起，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呈增加趨勢，審議件數由 99 年度 14 件、100 年度 17 件，至 101 年度達 23 件；處分件數亦由 99 年度 14 件、100 年度 15 件，至 101 年度達 20 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雖已公布學術倫理規範，但補助計畫造假、抄襲及未適當引註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逐年增加已是不爭的事實，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強化相關審查監督機制，俾維護學術尊嚴與品質。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三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整合研發能量，推動創新技術與前瞻科技」，重點之一為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103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各部會署共編列 101 億餘元；經查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係以每億元投入所產生之論文篇數、碩博士培育人次、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收入及促進廠商投資金額等 5 個面向，該類指標對於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並無助益，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確實衡量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允應檢討改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應定期制訂研究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三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之派遣員工要求公開招

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惟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 億 1,59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286 萬 6,000 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麗君

連署人：黃志雄 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3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佳龍)

(三)針對新竹生醫園區計畫歷經 3 次變更，迄今推動已逾 10 年，已完成土地收購、公共基礎設施及廠房等前置作業，研發中心建物亦預計於 102 年度完成。整體園區財務自償率偏低，研發中心更僅為負的 5.56%，入不敷出。因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儘速整合三大中心、相關學研機構及周邊廠商之能量，促成生醫聚落之形成，俾產生預期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四)針對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2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其中新竹生醫園區僅 53.38%、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僅 21.61%；南部科學園區平均為 88.08%；又南部科學園區內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廠

房出租率僅約 7 成，故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廠房及土地出租欠佳情形。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 億 5,592 萬 6,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 億 5,5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1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 億 7,232 萬 2,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 億 6,7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75 萬 1,000 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5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何欣純 李桐豪

鄭麗君

連署人：黃志雄 許智傑 邱志偉 陳亭妃
林佳龍)

-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 一、根據 2013 年 4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舉辦「大專學雜費調漲公聽會」之結論，教育部應儘速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在此之前，高教學費應維持凍漲；針對我國高教結構的改革，廣納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討論，誠實面對高教的定位問題，凝聚結構性改革的共識。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